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3号

罪犯严侃，男，1983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西省上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17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30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终3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22日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

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侃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4号

罪犯杨苓，男，2003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4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30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苓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18日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苓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苓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苓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苓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5号

罪犯吴志乾，男，1994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7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3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志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(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20日从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志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志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志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6号

罪犯张定洁，男，2002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定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23日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定洁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定洁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定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

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定洁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7号

罪犯李有成，男，1996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祁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4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有成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从贵州省遵义市第三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有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有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有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8号

罪犯聂斌斌，男，1998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3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聂斌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2023年1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44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23日从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聂斌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斌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

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斌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斌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9号

罪犯杨建国，男，1992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7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建国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(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18日从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国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0 号

罪犯陈彬彬，男，1994 年 8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7 月 25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彬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8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8 月 23 日从绥阳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彬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彬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彬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彬彬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1 号

罪犯韩植，男，1998 年 8 月 2 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植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2 月 24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19 日从贵州省遵义市道真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韩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

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植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2 号

罪犯曾旭锋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6 日生，苗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6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旭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0 日从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旭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旭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曾旭锋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旭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3 号

罪犯伍志凌，男，1995 年 8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7 月 4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03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志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8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8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伍志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伍志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志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
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志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4 号

罪犯周朋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6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19 日从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北监刑假字第 15 号

罪犯张洪，男，1998 年 7 月 28 日生，苗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2 月 24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19 日从贵州省遵义市道真县看守所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全

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